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聲字第2358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陳秋潭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宏機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上訴事件（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64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陳　靜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